

河南省鹤壁监狱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鹤壁监狱（以下简称：甲方）和 濮阳市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甲方：河南省鹤壁监狱

乙方：濮阳市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充分理解信任的基础上，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正常的工作秩序，保护双方确认区域内的财产安全，同时最大限度的支持保安工作。

一、双方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门卫门禁、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报警监控、保护各项财产安全、车场管理，收发室管理，微型消防站及临时性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打击周边违法犯罪活动，院区巡逻等工作任务；

服务地点：河南省鹤壁监狱（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北孟庄村东）。

二、服务管理费为 902496 元/年（大写：玖拾万贰仟肆佰玖拾陆 元整），由甲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的服务费 75208 元（大写：柒万伍仟贰佰零捌 元整）依据正规发票进行支付。

保安服务期 1 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止。

三、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0 名。保安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

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退役军人优先，年龄 18（含）至 45（含）岁，且能胜任安保工作身体条件。乙方保安人员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负责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乙方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班次和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并报甲方审定。

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进行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1、单位监控室值班（具体职责按照甲方要求落实）。

2、单位门岗值班（具体职责按照甲方要求落实）。

3、协助监狱规范生活秩序、办公秩序、周界秩序（具体职责按照甲方要求落实）。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项目负责人、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不怕苦、不怕累，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不讲条件，执行力强，同中心配合默契；应能在 24 小时中随时处理发生的安全问题，每天要查岗查哨，对各岗位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纠正，不能推诿、包庇。

3、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保安室等工作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并依照工作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保安员提供休息场所。

4、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协议内容的工作。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对受上级表扬表彰的安保个人、公司给予精神和物资奖励，并在继续合作上给予优先权。

5、不定期检查乙方保安在岗履职情况，对未能履职尽责者，有权扣除该岗位保安服务费 100 元作为在应急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奖励；一季度内超过三次扣除服务公司本季度总服务费的 1%。

6、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保安力量，并为保安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具体配备人数依据投标文件，提供基本工作条件需与甲方协商。甲方如果认为对保安力量明显不足的，有权以建议函或电话通知的形式知会乙方，乙方 2 日内不整改而造成的相关后果，乙方承担责任。

7、甲方财经重地和贵重物资仓库等重要防范部位，乙方应派专人守护。

8、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保安员，以确保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4) 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经乙方调整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不符合甲方聘用条件等其它情况。

9、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

10、保安员在保安服务工作中为甲方避免经济损失或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或有突出成绩的，甲方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训练（反恐防暴、消防）和体检，并向甲方提供不超过 45 岁有保安证的保安人员上岗。

2. 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和事故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及值班领导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保卫科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 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所属部门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 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七、乙方职责

1. 负责办公区域及周界的财产安全，防火、防盗等治安保卫和昼夜间巡逻工作。

2. 负责甲方院内停车场的车辆管理工作。

3. 协助甲方处理纠纷，维持正常秩序，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4. 接受甲方安排的考核考评，进行满意度调查。

5、乙方应要求保安员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制式服装，并佩带保安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6、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但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7、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的，保安队长需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的合法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八、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 乙方保安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 赔偿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物品、设备和经司法部门裁定损失。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2. 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劳动仲裁和合同履行地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十、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保安人员的五险一金等社保费用由乙方负责足额缴纳，在工作中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2025年3月12日

附件：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 一、采购人有权要求并监督保安公司提供满意保安服务的权利；
- 二、采购人有对保安公司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力；
- 三、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保安人员予以表扬和经济奖励。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保安公司必须接受；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保安公司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 四、采购人有对保安公司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力；
- 五、考核与处罚标准：

1. 保安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安公司及我单位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严格落实请销假，未经请示或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早退、迟到一次扣 10 元。无故旷工每次扣 50 元。

2.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应按照规定着装（制式保安服上衣、下裤、帽子）佩戴好各种标志及值班所用装备（对讲机、记录仪）保证仪态端庄，不得留长发、大鬓角、胡须，蓄发不得漏出帽外。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10 元，仪态不端每次扣 10 元。

3. 严格落实好交接班制度，按时交接，接班人员应提前到岗，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未到时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者每次扣 20 元。做好人员出入引导工作，落实访客登记制度，核实来访人员信息，办理进出手续，未办理正规进出手续或无进出凭证者一律不得入内。【办理进出手续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行登记、身份信息与证件不符、无证或有效证件（主要是工作证、身份证、律师证等）过期者一律不得入内】，有保安人员有漏登或未办理正常手续进出的情况每次扣 20 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4. 做好安检工作，对准许进出者进行安检、主要是检查随身携带物品、有无易燃易爆物、腐蚀性液体、管制刀具以及规定外的摄影、录像录音设备等。对违规物品应当告知来访人员妥善处理，保存至储物柜，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应当及时予以没收，并上报单位进行处理。保安人员有漏检或违规物品带入院内的情况每次扣 50 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5. 非正常来访群众，要先稳定其情绪。保安人员在规劝过程中有言行举止不规范未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者 10 元，双方冲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6. 做好办公区域及周界安保巡查工作，并对来访人员做好引导，维护中心各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对滞留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离。下班后有人员滞留未及时发现和劝离滞留人员者每次扣 20 元。

7. 做好车辆出入引导停放工作，严禁外车辆进入院内，确需进入车辆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放行，保证路况畅通。保安人员未经审批手续放行外单位车辆进入我院每次扣 10 元。

8. 严禁闲散人员进入。对寻衅闹事、威胁安全、扰乱正常秩序的人员，值班人员应及时向警队或带班领导汇报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制止闲散人员进入每次扣 30 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9. 做好夜间巡逻及节假日门卫及周界巡逻执勤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搞好“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事故），确保单位安全。一旦发现情况及时通知指挥中心及带班领导。并将发现的问题在值班记录中予以记载，夜间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理者每次扣 50 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50012-1)

濮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2月25日参加的河南省鹤壁监狱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2）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02496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2025年3月7日